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4〕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55582243M

法定代表人：李京振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展开了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原材料、化工材料、矿产原材料、LED 产品及元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等活动，配套污水处理站设置有 2 套 MVR（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处理系统（1#MVR、2#MVR）用于处理整个先导厂区产生的各类废水；其中，非重金属废水经 2#MVR 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你公司将先导厂区内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氧化铟车间产生的 489.92 吨硝酸铵废水，未经 2#MVR 处理系统处理擅自委托给清远市双悦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外运处置，其中 58.1 吨硝酸铵废水排放至清新区三坑镇潘东明芭蕉林，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 月 19 日及 2024 年 1 月 24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 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告知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举行听证会，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听证会，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无从重从轻处罚情节。

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属于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序号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行为表现形式为偷排（裁量权重 20%）；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5 天以上（裁量权重 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1 次（裁量权重 0%）。根据计算公式，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45%）×100 万=45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45 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